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27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 2013 年 8 月 2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20,004,000 (100.000%)	0 (0.000%)
2.	(a) 重選黃偉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 2}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20,004,000 (100.000%)	0 (0.000%)
	(b) 重選曾浩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20,004,000 (100.000%)	0 (0.000%)
	(c) 重選郭錦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20,004,000 (100.000%)	0 (0.000%)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20,004,000 (100.000%)	0 (0.00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20,004,000 (100.000%)	0 (0.000%)
4.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額外股份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20,004,000 (100.000%)	0 (0.000%)

5.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股份	120,004,000 (100.000%)	0 (0.00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將根據第 5 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第 4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120,004,000 (100.000%)	0 (0.00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 2)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7月15日之公佈（「調任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2013年7月15日起黃偉昇先生（「黃先生」）獲調任（「調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隨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黃先生即時獲重選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先生之履歷資料已於調任公佈及該通函附錄二內披露。除調任外，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的原訂委任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2008年11月3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對方向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55,880,284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一方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周栢華
執行董事

香港，2013年8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崔瑛女士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khld.com內。

如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